

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載明理由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前項應出席專任教師數之計算，不含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得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所組織規程及其他重要章則。
二、系所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三、系所發展方向及研究重點之釐定與修正。
四、系所特色發展計畫之制定、分工與執行。
五、系所各項招生名額及簡章之修訂。
六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之訂定。
七、學生實習及職涯輔導、規劃事項。
八、碩士班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之確認。
九、其他與系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明定系務會議之審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，由系主任簽名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留存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